

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韶曲市监餐〔2026〕1号

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6年春季校园食品安全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区局各股室、区消服中心：

根据《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2026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，有效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确保春季开学平稳有序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在校饮食安全，现结合乡镇（街道）职责事项调整的实际情况，就2026年春季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分组及人员安排

本次检查分9个组，由各组组长带队，覆盖10个镇街。具体分组安排详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6年3月2日至13日前，具体时间和行程安排由各组组长自行确定。

三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严督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，落实校长陪餐制等学校食品安全体制机制，建立完善家长委员会和膳食委员会等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。引导辖区内学校按照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常见问题排查指引》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自查，督促学校严把食材准入关，加强进货查验制度落实，利用好信息化手段，定期公示食材采购情况，并建立使用电子台账；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整改制度，实施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管理；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，关注敏感舆情，及时防范化解风险、堵塞漏洞，回应师生合理诉求。

（二）严格承包经营行为管理。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区教育局实行严格准入、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。坚决防止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、个人承包经营。按规范落实“双食品安全总监、双食品安全员”制度，确保学校和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同步落实到位，督促学校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，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落实，保障师生饮食安全。

（三）做好校外供餐关键控制点管理。加强对加工制作过程、分餐供餐运输配送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同时可按照《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常见问题排查指引》，督促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做好自查整改，坚决防止发生营养卫生不达标食品流入学校等行为。鼓励学校优先选

择拥有符合规定的餐饮食品运输专用车辆及设备设施，通过 HACCP、ISO22000 等管理体系认证，信用等级高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。

（四）健全风险管控清单。敦促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清单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完善〈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〉的通知》，就承包经营企业管理、供货商管理、许可管理、人员管理、原辅材料管理、加工管理、供餐管理、留样管理、清洗消毒、废弃物管理、有害生物防治、设施设备维护、内部自查等环节，结合实际对照完善，制定优化自身风险管控清单，并以此为基础，开展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，强化食品安全风险自查，严守食品安全防线

（五）关注重要节点流行病情况。要重点关注春秋季节换季如“诺如”病毒等致病菌高发的时间节点，督促指导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做好食品加工全过程日常清洁与消毒，如厨工晨检、从业人员如厕或接触其他物品后流水洗手、生熟切配分开、肉类海鲜烹饪熟透、按配比使用含氯消毒剂做好环境消杀等，严防季节性流行病引发食品安全事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开展监督检查应落实“四不两直”要求。各检查组现场检查情况须通过“粤市监”的融合监管系统的进行录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现场出具《监督意见书》，并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，涉及的问题及薄弱环节，应及时通报至餐饮股（陈燃燃：6688962）。同

时提醒被检查单位将问题整改报告统一报送给区教育局。

（二）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。严格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严禁干扰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严禁逐利检查，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任何馈赠，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，不得由被检查单位支付消费开支，不得强制被检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。

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27 日